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汽车工贸公司为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定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上午十时在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调整，刘崇先生不再担任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，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张建民先生任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（张建民先生简历附后），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任职资格：经审查张建民先生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
2、提名程序：张建民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是由持股66.22%的控股股东单位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推荐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更换董事的程序：本次董事会更换董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

4、张建民先生的工作经验、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要求；

5、同意将张建民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

张建民先生简历：

张建民，大学学历，高级政工师。历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，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时兼任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市高尔夫俱乐部董事、深圳香蜜湖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张建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，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。过去五年中张建民先生曾担任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市高尔夫俱乐部董事、深圳香蜜湖度假村有限

公司董事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。